

城市规划管理法规之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6/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53631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6/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536313.htm) 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第六十二条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体系既是编制城乡规划的基础依据，又是依法规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行为，以及政府和社会公众对规划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城乡规划涉及的各项建设内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规划中各项建设指标不得突破国家标准确定的指标控制值；政府和公众要通过与国家有关标准的对照，清晰判断规划内容是否合法，建设行为是否符合要求；承担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违背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依违法情节的严重程度，要承担被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赔偿等法律后果。城乡规划标准建设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1990年7月，建设部发布了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随后又相继公布了《城市用地分类代码》、《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标准。1993年，建设部完成了《城市规划标准规范体系》，经过2003年和2006年两次修订后，形成了《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工程建

设标准体系(城乡规划部分)》)。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共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基础标准，是指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并普遍使用，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术语、符号、计量单位、图形、模数、基本分类、基本原则等的标准；第二层为通用标准，是针对某一类标准化对象制定的覆盖面较大的公共标准；第三层为专用标准，是指针对某一具体标准化对象或作为通用标准的补充、延伸制定的专项标准。《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共包括城乡规划技术标准48项。其中基础标准6项，通用标准11项，专用标准31项。从工作进度看，我国城乡规划标准制定工作仍然滞后于城镇化和城市发展建设的进程，严重滞后于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在48项标准中，至今只发布实施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镇规划标准》等15项标准，仅占拟制定标准的约1/3，且已经需要修订；已纳入计划仍在编制的20项，其中一些标准的编制任务已经下达10年之久，承编单位积极性不高，人力和财力投入不够，是导致标准制定工作严重滞后的根本原因。城乡规划标准制定工作的滞后，已经影响到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管理的科学、合理和有效，影响到城市建设与发展的科学、合理和有序。随着《城乡规划法》的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标准体系地位的日益重要，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城乡规划标准体系制定工作高质量、高效率的推进。一是要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标准体系制定工作的人力

投入，调动科研技术机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要结合当前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管理的需要，及时修订现行标准，加快在编标准的工作进度，抓紧其他标准的前期研究和开题立项工作。三是要建立标准制定工作的督促和制约机制。对于已立项编制的标准，要制定严格的定期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各项标准按计划完成任务。对于不重视、不认真、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承编单位，要给予必要的惩处，如通报批评、警告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